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0

20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 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報告期」或「本年度」) 的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報告。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承接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的主要業務。本報告披露我們有關於本年度主要業務所產生的重大 ESG 議題的政策連同我們圍繞該等議題的表現。

ESG 管治

由於我們將 ESG 承諾視為我們授信責任的一部分，我們承諾將 ESG 的考慮因素納入我們的決策過程。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已制定一個核心管治框架，以確保 ESG 管治與我們的策略性增長保持一致，同時提倡將 ESG 議題融入至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架構分為兩個部分，即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小組委員會。

董事會透過監督本集團的 ESG 管理系統、高層次政策、承諾、策略及目標方面的整體管治及進展，以履行 ESG 策略及報告的全面責任。為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 ESG 表現、其相應問題及潛在風險，本集團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小組委員會，以制定政策並將其轉化為行動，同時促進與其他基準公司交流最佳常規。環境、社會及管治小組委員會的成員由行政總裁及各部門的高級管理層組成。







環境、社會及管治小組委員會負責收集及分析 ESG 數據、追蹤及評估內部 ESG 表現，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重大問題，確保遵守 ESG 相關的法律法規，並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小組委員會每半年進行一次會議，以評估目前政策及程序的有效性，並建立適當的解決方案以整體改善 ESG 政策表現。在會議上將進行有關現時及未來計劃的討論，以監察及管理本集團於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戰略目標、潛在風險緩解方案及將業務運營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的措施。

除本集團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及穩健的內部監控機制外，本集團已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年度內部控制評估，以識別潛在風險及內控缺口，並提出必要的改善建議。

持份者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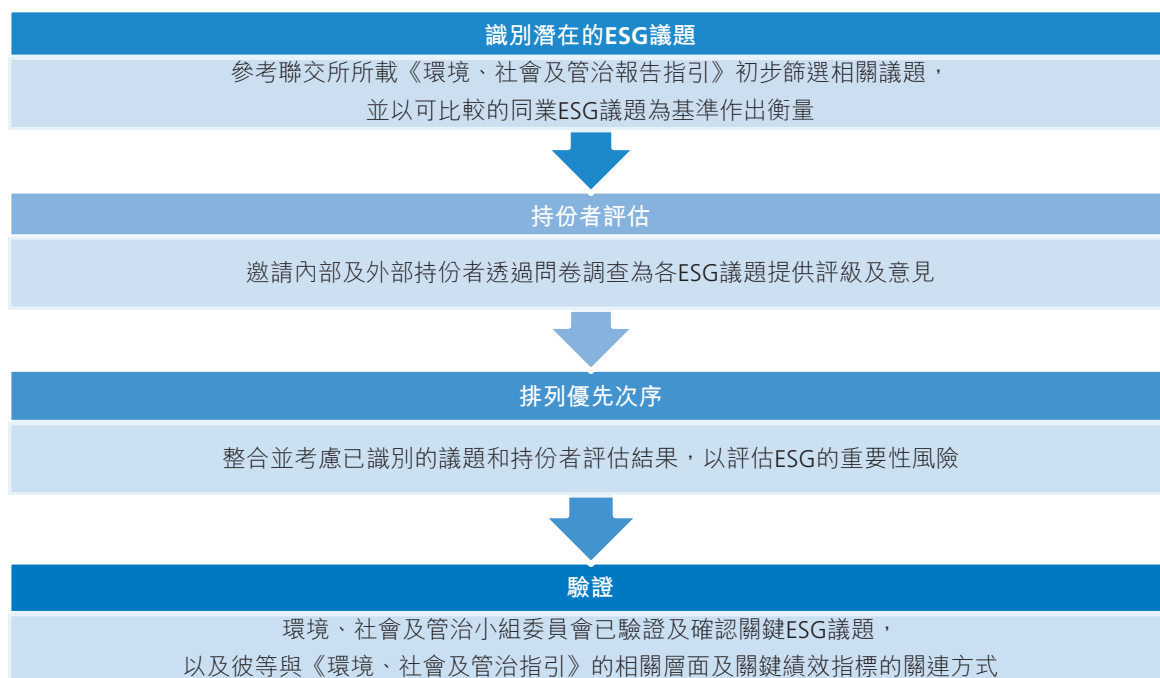
我們透過真正了解持份者的所有憂慮，並將該等期望付諸實行到我們的ESG政策中，致力滿足持份者的期望，其最終目標為最大限度地提高經濟產出及業務價值，同時與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

為促進有效溝通並與持份者維持持續關係，本集團已建立內外部持份者參與流程，當中涉及與持份者確定及闡明有關期望，持份者包括股東、僱員、客戶、投資者、供應商及分包商、政府及監管機構以及社區。下表概列我們與持份者積極互動的各種溝通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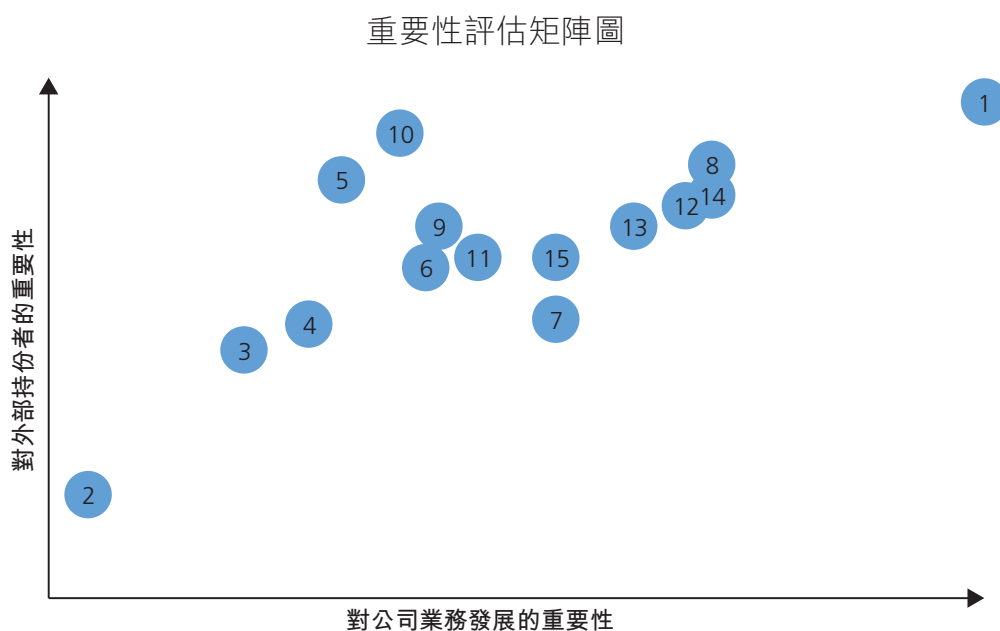
持份者組別	參與方法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及簡報• 僱員培訓• 公司活動• 公司政策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滿意度調查• 客戶回饋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 年度及中期報告• 公司網站• 新聞發佈及公告
 供應商及分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務會議• 績效評估• 報價及招標流程• 實地考察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書面通信• 提交法定報告• 參與公眾諮詢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服務• 新聞稿(如需要)

重要性評估

通過上述渠道的持份者參與過程，我們已與持份者團體進行ESG議題的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其所關注的ESG議題及評估對本集團營運的重要性。以下內容概述評估程序：



以下重要性評估矩陣圖呈列問卷調查所取得的結果：



類別	#	ESG 議題
一般	1	合規
A1	2	廢氣排放及碳足跡
A1	3	廢物管理
A2	4	有效利用資源
A3	5	業務營運的環境影響
B1	6	招聘、薪酬、晉升、解僱及其他員工福利
B1	7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B2	8	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與健康
B3	9	員工發展與培訓
B4	10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B5	11	可持續發展採購
B6	12	服務質素保證
B6	13	資料隱私及保護
B7	14	反腐敗及反舞弊
B8	15	社區投資

環境

隨著我們與環境的聯繫日益緊密，本集團深明我們對清潔環境的渴求以及我們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因此，我們務求將業務運營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因此，我們理解長期的價值驅動因素並與之匹配，以締造可持續價值。我們的ESG政策已納入我們的業務戰略及運營實務的基礎，其最終目標是讓我們以最環保的方式開展業務，以為本集團及環境締造更大的長期可持續價值。

層面A1：排放物

作為石油及天然氣土木工程行業的公司，我們提供的服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著大型車隊及機械設備以持續營運。有鑑於此，我們致力於控制業務營運中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溫室氣體及廢物處置。我們亦確保全面遵守及嚴格符合相應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廢氣排放和危險廢物及無害廢物處理已按照馬來西亞《1974年環境質量法》(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1974)、《1978年環境質量法(潔淨空氣)法規》(EQ (Clean Air) Regulations 1978)及《1979年環境質量法(污水及工業廢水)法規》(Environmental Quality (Sewage and Industrial Effluents) Regulations 1979)進行管理。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發現嚴重違反環境法律法規的情況。

廢氣排放及碳足跡

我們主要的廢氣排放來自汽車運輸及物流活動。鑑於我們從事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服務的商業性質，儘管重型汽車通常被認為燃油效率較低，使用重型汽車執行施工任務仍相對較為可取。我們的項目位於偏遠地區促使供應商及項目團隊就提供貨物交付進行大量長途運輸。然而，我們旨在將減少廢氣排放納入可持續規範。項目經理已執行有效的交付計劃，以減少運輸貨物的行程。本集團的全部汽車均獲安排由合資格人員定期維修保養。此方法可確保汽車排放符合排放標準，並提高汽車的燃油消耗效率。

下表說明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使用汽車產生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懸浮顆粒的排放量：

排放物	單位	二零一九年
氮氧化物(NO _x) ¹	千克	6,450.08
硫氧化物(SO _x) ²	千克	24.74
懸浮顆粒(PM)	千克	514.08

¹ 氮氧化物及懸浮顆粒的排放量乃採用汽車行駛的排放數據及估計距離計算。我們已採納聯交所《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所述的計算方法，包括排放數據。車輛的行駛距離乃根據汽車的燃油消耗率估算。

² 硫氧化物的排放量乃採用汽車行駛的排放及燃油消耗數據計算。我們已採納聯交所《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所述的計算方法，包括排放數據。

於報告期內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為4,191,864.95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二氧化碳當量」)³，密度為21.61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千收益(馬來西亞令吉)。除汽車排放外，溫室氣體的另一主要來源為本集團的電力消耗。有關採取一系列連續措施減少碳足跡於A2 部分有效利用資源中載列。

廢物管理

我們對業務營運產生的廢物進行嚴格監控。本集團已制定有關廢物處理及棄置方法的適當指引。我們訂有嚴格要求，表明於建築工地產生的所有廢物(特別是化學廢物)均應牢固包裝及妥善存放，並貼上適當的標籤。棄置廢物須獲批准及進行存檔以供內部審核。負責人員所採取的做法符合法律《廢物處置條例》的規定。我們堅持廢物管理原則旨在通過廢物管理機制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於報告期內，我們在經營業務中產生有害廢物，包括鉛酸蓄電池、潤滑油、熒光燈及廢油，均由合資格承包商⁴在建築工地收集及整理。本集團產生的主要非危險廢物為2,122.71 千克廢紙。我們已委聘受許可的專家處理非危險廢物的回收，這確保資源有效運用及減少對環境有潛在影響的廢物。就減少廢物而言，本集團致力減少使用常見的辦公室消耗品。我們推行各種無紙措施，包括鼓勵僱員養成節省紙張的習慣(例如進行雙頁打印)，將回收紙用作內部文件以及在電子郵件中宣傳節約紙張的信息。

層面A2：利用資源

有效利用資源

我們資源消耗的主要源自用以提供服務的汽車、工廠及機械所消耗的燃料，以及照明、空調及辦公室設施所使用的電力。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資源消耗：




資源	消耗		密度	
	二零一九年	單位	二零一九年	單位
電力	132,112.00	千瓦時	0.68	千瓦時／千收益(馬來西亞令吉)
石油	166,914.64	公升	0.86	公升／千收益(馬來西亞令吉)
柴油	1,384,262.17	公升	7.13	公升／千收益(馬來西亞令吉)

附註：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包裝材料，因此相關披露並不適用。

³ 碳排放量乃根據世界資源研究所(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發佈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聯交所刊發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香港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以及馬來西亞綠色科技公司(Malaysian Green Technology Corporation)發佈的《排放因素》(Emission Factors)計算。

⁴ 由於我們在經營業務中產生的有害廢物乃由第三方承包商處理，因此我們無法追蹤及取得的任何相關數據以支持披露。然而，我們承諾改善與相關第三方承包商的溝通，對有害廢物數據的記錄落實更全面的控制，以為未來的披露作好準備。

鑑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模式，車隊使用柴油及石油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外部因素，例如項目的地點及土木工程的規模。於報告期內，柴油的消耗量相對較高，乃由於項目規模龐大以及持續時間長達數年之久。儘管我們相對地難以控制服務營運所用的柴油及石油，我們仍致力為營運中的各個方面更有效地利用資源作出貢獻。我們的資源節約計劃概述如下：

方法	一般慣例
 綠色倡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辦公室空調溫度調至攝氏25度 於無人使用時關閉照明、空調及辦公設備 定期檢查辦公室的用電量
 定期保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實物資產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其耐用性 使用汽車保養檢查表，以防止燃油效率降低
 僱員意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提供有關節約用電、用水及用紙的最佳常規及技巧的定期培訓與僱員互動 透過電子郵件及海報傳達環保信息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建築地盤的噪音管制

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重型機械及設備，我們已意識到建築地盤所產生的噪音污染，並致力保護工人免受工作環境的過量噪音所影響。因此，本集團嚴格遵守馬來西亞的所有適用地方法律及法規，包括《1967年工廠及機器法》(Factories and Machinery Act 1967)、《1974年環境質量法》(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1974)及《1987年環境質量(汽車噪音)法》(Environmental Quality (Motor Vehicle Noise) Regulations 1987)。

作為本集團採取的管制措施的一部分，本集團於開始施工前定期進行噪音測試及管制，確保產生的噪音屬於地方法律及法規指明的可接受的水平內。我們的項目經理密切監察並到場視察，以發現及防止可能違反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業務營運的環境影響

我們致力減少業務活動所造成的環境負面影響，並力求透過制定環境表現標準，達至本集團上下管理環境因素的共同願景。本集團目前正進行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以提高本集團於業務過程中持續改進及環境管理方面的重視程度。

於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中，本公司已成立事件應變小組，以處理可能會對環境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該小組設有事件處理機制，包括偵察及記錄事件、詳盡調查及分析、補救行動計劃及事件披露。管理層每年對該管理機制進行審閱，且按審閱結果評定環境影響的績效。

社會

層面B1：僱傭

招聘、晉升、績效考核、離職及其他僱員福利

本集團深明僱員為提高我們業務表現的最重要資產。我們的目標為營造包容和諧的工作環境。我們秉持信任、尊重及仁愛的價值觀，且認為其將提高我們僱員的歸屬感及留聘優秀人才。

我們已制定《僱傭政策》及《僱員手冊》以規管人力資源管理的整個流程，當中涵蓋招聘及甄選、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出勤、績效考核、晉升、離職、工作場所原則及其他僱員福利。本公司定期審閱我們的《僱傭政策》並進行更新(如有需要)，以確保其條款及條件的適用性及遵守最新勞工法律及法規。

我們所有與勞工相關政策均遵守馬來西亞的條例及相關工作守則，當中包括《1955年勞工法令》(Employment Act 1955)、《1967年工業關係法》(Industrial Relations Act 1967)及其最新修訂、《1991年僱傭公積金法令》(Employment Provident Fund Act 1991)、《1969年僱主社保法令》(Employers' Social Security Act 1969)、《2012年最低工資法令》(Minimum Wage Order 2012)及《2012年最低退休年齡法令》(Minimum Retirement Age Act 2012)。

於報告期內，我們按性別劃分的僱員組成比例如下：

性別	僱員數目	%
男性	422	91.34
女性	40	8.66
總計	462	100.00

為吸引及留聘人才，我們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薪酬政策乃根據本集團的核心原則(即能力、競爭力及公平性)而制定。僱員薪酬乃基於市場水平、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監管規定及透過績效考核評定的個人表現而釐定。薪酬待遇亦包括其他福利，視乎其於本集團的職位及服務時長而定。該等福利涵蓋僱主根據馬來西亞法定條文向僱員公積金、社會保險組織及就業保險系統作出的供款，以及其他自願條文，包括健康檢查、醫療福利、年假、病假、喪假、產假及婚假。

《僱傭政策》訂明全職僱員的標準工作時數為八小時。我們十分明白工作與生活之間的平衡對僱員的重要性，以確保僱員身心健康並進一步提高整體生產力。為加強同事與管理層之間的聯繫，我們組織員工聚會、午餐會、晚宴和開齋節、農曆新年及排燈節進行節慶聚會等社會活動。

我們認為僱員滿意度為生產力及質量之關鍵，故我們不斷提高僱員於工作場所中的積極性。我們定期進行僱員滿意度調查，收集僱員反饋意見並了解彼等對本集團的疑慮。調查結果將會匯總並由管理層審閱以於未來作出行動計劃。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本集團提倡平等就業機會及多元化原則，杜絕一切形式的歧視。我們禁止因若干個人特徵(例如種族、性別、族裔、宗教、年齡及婚姻狀況)而導致的不公平或差別待遇。

根據《操守守則》，由招聘、績效考核至人際關係等所有決策流程僅基於個人表現、技能、資格及經驗等因素擇優進行。僱員應遵守平等機會政策並尊重其他同事。

作為馬來西亞已發展成熟的服務公司，我們重視工作場所的種族多元化，不論僱員的種族及族裔，均尊重所有僱員。就個人的宗教信仰而言，我們秉持《僱傭政策》，以支持種族多元化。例如，穆斯林男性僱員可享有延長午休時間以於星期五進行禮拜。我們致力了解社會及文化的多元化，求同存異，營造平等公正的工作場所。

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現重大違反僱傭及勞工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工作場所及職業健康與安全

僱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為我們業務營運的首要任務。我們認為，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為未來取得成功的關鍵。為此，我們的服務產品已通過國際認可的 OHSAS 18001：2007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體系的認證，以確保穩定表現及推行健全的工作場所安全管理體系。我們所有工作場所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均符合馬來西亞的法規，包括但不限於《1994年建造業發展局法令》(Construction Industry Development Board Act 1994)、《1967年工廠及機器法》(Factories and Machinery Act 1967)及《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 1994)。

就我們承接的各個項目而言，項目經理直接負責獲委派至各個地盤的人員，監督項目營運並作出及時反應。一旦工作場所出現或可能出現未解決的危險情況，要及時向管理層匯報。本集團已成立包括現場指揮員、督導員、急救隊、救火隊及漏油隊的應急小組，並受項目經理的持續監察及監督。該小組的成立目的具體為處理與項目相關的緊急情況、危機管理及災難恢復程序。該小組負責應對緊急事件，在初始階段採取適當行動，盡量減少僱員及業務經營的薄弱環節及威脅。

所有新入職者於首個匯報週須參加項目經理或安全與健康主任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入職培訓。於完成入職培訓後，其須基於職責參加在職培訓，於向客戶提供服務前學習操作相關機械及工具的正确方法。我們已執行其他工作場所的安全活動(例如定期進行安全培訓及消防演練)以維持及提醒僱員對安全方面的意識及知識。

視乎工作性質，地盤僱員已配備及須穿戴必要的個人防護設備。為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僱員手冊》及各地盤簡報會上均已強調使用個人防護設備。此外，我們已實行一套工作場所安全措施以保障我們的僱員。我們已制定正式事故管理機制，並將相關資料傳達至全體僱員。此舉提升僱員對處理流程的認識及熟悉程度，減低事故發生時不受控的風險。

此外，我們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及減低工作場所產生的潛在風險，並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安全、健康及有利的工作環境。作為我們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機制的一部分，我們的現場項目管理團隊負責每日視察工作場所，識別及記錄危險情況。所有觀察情況及補救行動計劃均記錄於《不安全狀況及不安全行為登記冊》(Unsafe Condition and Unsafe Act Register)。

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現嚴重違反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僱員發展及培訓

為營造專業的工作場所並實現僱員的個人發展，我們非常支持僱員持續進行專業培訓。新入職僱員須參與入職培訓、安全培訓及在職培訓，以提升僱員於工作場所中的靈活性及應變能力。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僱員已參與各項由一般以至技術層面的培訓課程。課程議題涵蓋公司介紹、操守守則、員工手冊、危險化學品處理、高空工作、交通控制、疏散意識及其他與安全相關的課題。本集團設有培訓矩陣以進行差異分析，以確保僱員具備所需技能，並用作管理人才發展的工具。

本集團於僱員發展項目進行資源調配以提升全體僱員的整體水平，支持彼等的個人成長及職業發展。為使僱員具備合適的技能及能力，本集團已安排由外部專業機構舉辦的培訓課程，當中涉及企業管治、監管意識、稅務規劃及策略等議題。在我們的績效評核機制下，監督人有義務就僱員的成績及工作上可予改善之處向僱員提供適時及具建設性的反饋。

層面 B4：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嚴格遵守馬來西亞的勞工準則，尤其是《1966年兒童及少年僱用法》(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Employment) Act 1966)，其中規定在我們經營任何形式的業務中均嚴禁僱用兒童及青少年。人力資源部採用嚴格的篩選程序，禁止僱用低於勞工準則中規定的法定年齡的兒童。所有僱員於上崗前必須已達到法定年齡並持有身份證明文件。倘發現業務營運中出現任何疑似違規事件，例如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指導人應加以監察並向項目經理或部門主管報告。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嚴重違反童工及強制勞工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可持續採購

本集團將供應商、分包商及服務提供商的質素放在首位，致力維持向客戶提供高水平的服務。我們與多個各自在其相關領域具有資格或專業知識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合作並維持穩定的伙伴關係。

基於我們標準的供應商評估機制，我們透過現場檢查密切監察供應商的商業行為。如在現場檢查期間發現任何違規情況，將立即向管理層匯報，並應及時採取糾正措施計劃以整改已識別的風險。在挑選新供應商及進行年度供應商審查過程中，將對生產能力、質量、表現、風險及環境影響等預設標準進行評估。我們視供應商的可持續發展承諾為關鍵的考慮因素，並高度重視在同行之中突圍而出，且能執行控制措施將營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的供應商。

本集團本著高透明度的原則營運。在甄選主要供應商的過程中，我們採用正式的招標及採購機制，且管理層會全程審查整個甄選過程，以確保程序公開公平。

層面 B6：產品責任

服務質量管理

我們致力提供優質服務及良好的客戶體驗。本集團已制定 ISO 9001：2015 認證的《品質管理系統手冊》，為僱員提供指引以實現以下目標：

- 提供貫徹一致、可靠及有效的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期望；
- 遵守所有相關標準、法規及監管規定；
- 為僱員提供適當的培訓，以提高技能及知識，以符合工作及服務的質量要求；及
- 定期進行內部審查、檢查、蒐集意見及改進，監督及提高品質管理系統的成效。

就資源分配而言，管理層已在人力資源、健康與安全、專業培訓、基礎設施及設備等領域進行大量投資，以確保維持優質服務。

我們歡迎客戶通過客戶滿意度調查及其他非正式溝通渠道對我們所提供的服務表達意見。我們已設立投訴處理機制以確保進行徹底調查，並會及時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所有投訴案件及詳情均會記錄在案，以減低將來再次發生的可能性。

資料私隱政策

在現今數碼化的時代，我們致力透過為個人資料及專有數據保密，保護客戶及僱員資料。私隱為組織層面的重要事項，就其性質而言，須在整個組織範圍內採用一致的方法加以保護。因此，本集團已實施資料保護控制措施，並已根據馬來西亞《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2010)及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制定相應的準則。根據我們的《操守守則》，嚴禁於未經管理層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將本集團的內部資料披露或轉讓予其他實體，同時嚴禁未經授權取得及濫用資料。違反《操守守則》為重大不當行為，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解僱及面臨司法程序。

有關我們的資料系統控制措施，我們已應用充足的系統安全性措施，以根據指定人員的工作職責授予讀取權限，並防止未經授權讀取我們的系統資源、資訊及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僅於第三方同意遵守資料私隱政策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並採取充分的安全措施下，方能傳輸至第三方的數據處理機構。此外，我們已實施適當的審核機制，經批核於系統內所作出的任何形式修訂，藉以建立問責制、防止面臨不當讀取授權的風險及減少潛在的資料濫用的不確定性因素。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服務質素及資料私隱相關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層面B7：反貪污

反貪污及反舞弊

本集團對於業務營運所涉及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勒索、洗錢及其他舞弊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本集團的反貪污政策符合馬來西亞《2009年反腐敗委員會法》(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 Act 2009)。僱員於處理本集團的財務、產品、合作夥伴關係及公眾形象時應恪守職業道德、誠信、價值觀及標準。我們將監控可能增加賄賂及操縱投標風險的潛在利益衝突。如存在任何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僱員須立即向管理層報告。

此外，我們已設立舉報機制，該機制為舉報錯誤行為、欺詐及不道德行為提供保密渠道。指定的獨立調查小組負責處理舉報事件，並在必要時可上報相關監管或執法部門。我們已透過培訓提高僱員及管理層的預防賄賂意識。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違反貪污相關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層面 B8：社區投資

回饋社區

由於企業社會責任為我們文化的核心，因此我們透過積極參與社區服務以秉持企業公民責任。我們鼓勵僱員及其他持份者全心全意服務及回饋社區，以創造重要的影響力。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捐贈 115,000 令吉，支持馬來西亞多間中小學的學校擴建項目。鑒於我們相信人才為社會作出貢獻，展望未來，我們致力鼓勵僱員積極參與各種慈善及志願社區活動。